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應貴校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，茲切結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於甄選前發現者，撤銷其應考資格；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，予以扣考，並不得繼續應考，其已考之各項成績無效。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。錄取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；如經聘任則依教師法之規定，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；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：
 - (一) 具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16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。
 - (二)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。
 - (三) 冒名頂替者。
 - (四)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、資料者。
 - (五)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。
 - (六)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。
 - (七) 持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。
 - (八)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，92 年 8 月 1 日前脫離教學工作已連續中斷 10 年以上者。
- 二、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。
- 三、如為依簡章規定暫准報名之應試人，經錄取無法於簡章所定期限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或未於期限內送驗，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擬聘任資格。

此 致

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

國立頭城家商 115 學年教師甄選國民身分證正反影本黏貼表

<p>正面影本黏貼處</p>	<p>背面影本黏貼處</p>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

國立頭城家商 115學年度教師甄選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

姓 名		甄 選 科 別		
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分證 字 號		
身心障礙手冊 字 號		類 別		程度別
聯絡電話	日：() 夜：() 行動電話：	通 訊 地 址		
考 生 應 考 服 務 項 目 (請 依 實 際 需 求 勾 選)				
試 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放大2倍之試題			
答案卷(卡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原答案卷(卡)放大之A4影印本作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卷(卡)作答			
試 場 安 排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			
考場提供輔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檯燈			
自備輔具 (經檢查後使用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檯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大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擴視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點字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聽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器材			
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			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	

註：本表填妥後，請務必於報名截止前傳真至本校 03-9775381，正本則於初試當日繳交，傳真後亦請來電確認，俾憑辦理。

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

應 考 人		考 試 科 別		准 考 證 編 號	
考 試 名 稱	115 學 年 度 第 1 次 教 師 甄 選				
申 請 複 查 項 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筆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				
申 請 人 簽 章			申 請 日 期	年 月 日	
附註： 一、申請成績複查，請依本次甄選簡章所訂時間，填具申請書，親自向本校提出，逾時不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 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複查非選擇題時，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，不重閱答案卷（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字第 319 號解釋）。					

-----請-----勿-----撕-----開-----

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通知書

應 考 人		考 試 科 別		准 考 證 編 號	
考 試 名 稱	115 學 年 度 第 1 次 教 師 甄 選				
申 請 複 查 項 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筆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				
※ 複 查 結 果	(本欄由本校查填，應考人請勿填寫)				
附註： 一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複查非選擇題時，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，不重閱答案卷。 二、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字第 319 號解釋摘錄： 考試機關依法舉行之考試，其閱卷委員係於試卷彌封時評定成績，在彌封開拆後，除依形式觀察，即可發見該項成績有顯然錯誤者外，不應循應考人之要求任意再行評閱，以維持考試之客觀與公平。考試院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「應考人申請複查考試成績處理辦法」，其第八條規定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提供參考答案、閱覽或複印試卷。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」，係為貫徹首開意旨所必要，亦與典試法第二十三條關於「辦理考試人員應嚴守秘密」之規定相符，與憲法尚無牴觸。					